

平财农指〔2020〕61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指〔2019〕13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资金 31 万元，列支科目“2130314 防汛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 年 5 月 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 年 5 月 8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
